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启赋律证[2025]014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上海市松江区临港洞泾大厦 B 座 17 层

电话：021-67885636 网址：www.keyforlaw.com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及登记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予以公告，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3、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股东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敏先生主持。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2、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的股东名册，同时通过对股东身份证明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共有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411.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何敏、董事何文东、董事何小飞、监事何小燕、监事唐翔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经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5）《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7）《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8）《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9）《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10）《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11）《关于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104,115,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东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黎峰

经办律师：


钟黎峰



李栋楠

2025 年 5 月 21 日